

“把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继续传承下去”

沿北京中轴线一路向北，燕山脚下，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坐落在青山茂林间。

2023年6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考察调研。

“国家版本馆是我亲自批准的建设项目，一直非常关注。”习近平总书记举目环视，话语中满含深情。

回忆起当时情景，中国国家版本馆馆长刘成勇记忆犹新：“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说，建设中国国家版本馆，是文明大国建设的基础工程，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标志性文化工程。总书记对历史文化典籍的保存和传承念兹在兹、关怀备至，体现出深厚的文化情怀。”

在保藏古籍版本的兰台洞库，汉藏蒙满四种文字大藏经雕版历经数百年变迁，依然散发着独有的魅力；《四库全书》文渊阁、文溯阁、文津阁、文澜阁古籍真本和仿真影印版本，生动呈现《四库全书》风貌……

习近平总书记缓缓走进库架深处，仔细观摩珍贵文物，感受着古老文明传承至今的气息和底蕴：“走一下，体会一下。这些雕版、典籍，蕴含着中华民族的智慧、精神、文化，更蕴含着生生不息的力量。”

走出兰台洞库，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地说：“建设版本馆的初心就是收藏，就是在我们这个历史阶段，把自古以来能收集到的典籍资料

收集全、保护好，把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继续传承下去。盛世修文，我们现在有这样的意愿和能力，要把这件大事办好。”

泱泱中华，历史悠久，文明博大。

考察第二天，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发出“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的号召。

追随习近平总书记的足迹，走进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文华堂南广场，巍然矗立的寿山石印章上镌刻着“赓续文脉”四个大字，宣示着这座新时代国家文化殿堂的职责使命。

根深者叶茂，源浚者流长。

建馆以来，国家版本馆面向基层、面向民间、面向海外，广泛征集各类版本，同步建设国家版本数字资源总库，努力实现中华文明种子基因的数字化保藏和传承。截至目前，典藏版本资源3400多万册/件，数字资源近1PB。与此同时，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不断创新丰富版本展览展示的形式内容，努力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

“版本承载历史自信、文化自信，是中华文明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的信证。我们要以赤子之心守护好文明根脉，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刘成勇说。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就美方有关言论 我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日就美方有关言论答记者问时表示，美单方面不断挑起新的经贸摩擦，加剧双边经贸关系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不仅不反思自身，反而倒打一耙，无端指责中方违反共识，这严重背离事实。中方坚决拒绝无理指责。

有记者问：近日，美方不断有消息称，中方违反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共识，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价？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作出上述回应。

发言人说，中方注意到有关情况。5月12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后，中方按照联合声明达成的共识，取消或暂停了针对美“对等关税”采取的相关关税和非关税措施。中方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对待、严格落实、积极维护日内瓦经贸会谈共识。中方维护权益是坚定的，落实共识是诚信的。反观美方，在日内瓦经贸会谈后，陆续新增出台多项对华歧视性限制措施，包括发布AI芯片出口管制指南、停止对华芯片设计软件（EDA）销售、宣布撤销中国留学生签证等。这些做法严重违背两国元首1月17日通话共识，严重破坏日内瓦经贸会谈既有共识，严重损害中方正当权益。

发言人表示，《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是双方在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原则下达成的重要共识，成果来之不易。我们敦促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立即纠正有关错误做法，共同维护日内瓦经贸会谈共识，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如美方一意孤行，继续损害中方利益，中方将继续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6月2日，在武汉市蔡甸区花博汇景区，游客观看机器人表演。当日，“世界机器人嘉年华”活动在武汉花博汇景区举行。本次活动以近百台机器人表演为核心，机器人乐队、机器宠物、化妆机器人等陆续亮相，游客可以近距离与机器人接触，感受科技赋能文化与生活的魅力。

新华社 发

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1994年8月30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2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5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保障征兵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平时征集公民服现役的工作。战时的征集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命令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措施，协调解决征兵工作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下列征兵工作：

（一）宣传、贯彻征兵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实施征兵工作方案和计划；

（三）协调督促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落实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四）组织实施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审定新兵、办理入伍手续和交接运输等工作；

（五）建立健全廉洁征兵工作规定，及时处理有关征兵工作的咨询、投诉和举报；

（六）总结分析征兵工作情况，提出加强、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征兵工作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成单位应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要求，在征集期间安排人员参与征兵工作。根据需要，征兵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宣传发动、法律服务、后勤保障等征兵辅助工作。

第四条 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下列工作：

（一）兵役机关会同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网信、教育、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征兵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配合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

（二）教育部门负责核查应征公民文化程度信息，指导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开展征兵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指导技工院校开展征兵工作；

（三）公安机关负责征兵政治考核和因政治原因退回人员的核查工作；

（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征兵体格检查和抽查复查，配合做好因身体原因退回人员的协调处理工作；

（五）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保障征兵工作经费，审核拨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资金；

（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优抚安置政策，并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共同做好新兵运输的服务保障工作；

（七）医疗保障部门协助做好应征公民病史调查，负责符合接续治疗条件的退回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

（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国有企业做好征兵有关工作；

（九）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征兵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数据等部门，应当加强与兵役机关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征兵工作信息化水平。

参与征兵工作的部门以及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六条 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年征兵任务安排一定的补助经费。征兵工作经费支出范围、管理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有征兵任务的单位，应当安排相应经费用于本单位的征兵工作。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科学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完成征兵工作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建立征兵任务统筹机制，优先保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在审定新兵前，对遭受严重灾害或者

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完成征兵任务的地区，可以酌情调整征兵任务。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以直接分配征兵任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指导、支持和协调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逐步建立兵员预征预储工作机制，加强军事兴趣类社团建设。鼓励军队建设有需求、学科专业有优势以及具有国防情怀的学生加入军事兴趣类社团，通过思想政治建设、兵役法律法规宣讲、征兵政策解读、军事兴趣培养和技能培训等方式，培育储备高素质兵员。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符合应征条件、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应征入伍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明确兵役登记对象、时间、方式、流程等有关事项。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信息核实和登记查验等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本级公安、卫生健康、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文化程度和病史情况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

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初步核查结果，通知应征公民按照规定参加初步体检，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作为当年预定征集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指定医院或者体检机构设立征兵体检站，组织业务培训，并对体格检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抽查复查。体格检查工作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岗位责任制，体格检查工作人员对体格检查结论负责。

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确定的名额，择优选定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到指定地点接受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对体格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提出复查申请；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集中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本人。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兵役机关、公安、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考核，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等应当予以协助。

政治考核工作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核实核查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并对考核意见和考核结论负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役前教育有关规定，对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的应征公民组织开展役前教育。役前教育实行封闭式管理，通过专题教育、适应训练、思想排查、心理筛查辅导等方式，提高应征公民入伍适应能力。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研究确定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合理分配入伍去向，并确定替补对象。役前教育期间发现应征公民政治、思想、身体、心理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征集条件的，不列入审定新兵范围。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在审定新兵会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和替补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应当包括姓名、年龄、学历、所在乡镇（街道）或者院校、是否为优先征集对象，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不符合服现役条件或者违反廉洁征兵有关规定的，取消入伍资格，出现的缺额从替补对象中依次递补。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为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办理入伍手续，开具入伍批准书，发给入伍通知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将批准服现役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信息提供给

征集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十六条 新兵入伍前，其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举行入伍欢送活动。

新兵起运时，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集中组织欢送。

第十七条 应征公民接受体格检查、役前教育等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其他补贴，由其所在工作单位照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放差旅费补助等措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

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现役军人待遇保障，新兵家属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优待保障；享受优待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或者帮扶，并鼓励社会力量对其给予资助。

退回人员符合接续治疗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接续治疗。退回人员在批准服现役前，未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本人可以即时参保缴费，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第十八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新兵以逃避服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被军队除名的，依照前款关于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拒不改正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处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征兵工作任务，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或者有其他妨碍征兵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是逃离部队的新兵而招录、聘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征兵工作规定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瞒报违规吃喝『捂盖子』是严肃的政治问题

新华社记者

新华时评

节日期间，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2起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显示，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千岭乡两地发生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致人死亡的案例。两起事件发生后，有的干部不按规定如实报告，隐瞒、删除关键信息，有的干部私下约定责任免除、保密等事项。记者采访发现，黄梅县事发后不但“删帖”“封口”，上报信息层层淡化、层层瞒报，甚至还试图让知情者沉默。

出了问题非但不深刻反思、积极整改，反而通过种种手段掩盖真相。这种“捂盖子”的行为，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形象，影响特别恶劣。

遇事“捂盖子”，恰恰暴露了一些干部对党纪国法不知敬畏、对中央八项规定漠然置之。从黄梅县到黄冈市，有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急于撇清责任，企图敷衍了事蒙混过关。这已经不是简单的瞒报问题，反映出一个地方、一个系统责任意识淡薄、党性信念动摇、政治上极不清醒，表明一些地方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缺失，严的氛围还没有真正形成。

“编谎话”“捂盖子”，说到底是对党不忠诚、对人民不负责。胆敢“捂盖子”的人，纪律观念欠缺、心存侥幸，认为自己手段多样、逻辑严密，能够“搞得定”。殊不知，“脓疮溃烂”不但捂不住，还会捅更大的篓子，漏过斗大的风，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捂盖子”背后是畸政政绩观、权力观在作祟。个别干部把头上的“乌纱帽”看得重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他们所在意的并非人民福祉、真相呈现，而是自身升迁、部门“颜面”。于是“家丑不可外扬”成为行动信条，更有甚者将“捂得住”视为一种“驾驭能力”，妄想能够一手遮天。每一个领导干部都要有拎着“乌纱帽”为民干事的良心，而不能有捂着“乌纱帽”为己做“官”的任性，务必珍惜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

“捂盖子”的危害远不止对某一事件和信息的遮掩屏蔽，它如同无形的病毒，严重威胁实事求是的党性原则，悄然侵蚀经济社会的健康运行。要斩断“捂盖子”的黑手，监督的利剑必须时时高悬，确保内部监督真正硬起来、外部监督真正畅起来。对任何瞒报、谎报、阻挠调查的行为，无论涉及何人，都必须依法依规严厉惩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